海丰县2017年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

融合发展试点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7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财发〔2017〕11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7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二批）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农财〔2017〕43号）精神，结合海丰县实际，特制定《海丰县2017年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促进农民就业增收、农业提质增效、农村繁荣发展为目标，牢固树立和切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调整优化农业结构，大力推进农业供给侧改革，加大强农惠农富农力度，扎实做好脱贫开发工作，加强体制机制创新，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入推进海丰县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不断拓展农业农村发展空间、农民增收致富新渠道。

**(二)基本原则**

1、合理布局原则。统筹兼顾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土地资源利用之间的相互关系和协调发展，以点带面、点面结合，统筹规划、合理布局。

2、融合发展原则。围绕海丰县的主导优势产业，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发挥引领作用，增强辐射带动能力，按照市场经济规律进行运营和管理，以合作组织为纽带，以 “一乡一业”、“一村一品”的基地生产为依托，开展信息化、企业化、品牌化、链条化改造，形成产业关联度高、功能互补性强的产业融合的模式。

3、多元开发原则。坚持市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通过政府推动、示范带动、效益推动和对外招商等行为，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加快培育产城融合主体，鼓励和支持各行业、各部门和各种经济成份积极参与产城融合发展建设，实现产业增效、农民增收。

4、可持续发展原则。坚持科学发展观，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合理利用资源、注重环境保护，推行产城融合模式，科学规划、合理布局、规范实施，走资源节约、环境友好、自然和谐的发展之路，在发展中逐步减少农业面源污染负荷，维护生态安全，协调发展，促进美丽乡村建设。

5、机制创新原则。坚持改革创新，打破要素瓶颈制约和体制机制障碍，激发融合发展活力。坚持农业现代化与新型城镇化相衔接，与新农村建设协调推进，引导农村产业集聚发展。

**（三）实施目标**

力争到建设期末，以产城融合型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模式为主线，基本形成规模大、层次深、领域宽、业态多的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新格局，农业发展方式明显转变，农业附加值明显提高，农民收入来源进一步拓宽，探索和创新我县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模式和利益联结方式，突出构建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打造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典型，明显提高试点主体的竞争力，带动农民持续增收和精准脱贫。为美丽乡村建设和城乡一体化发展夯实产业基础。

二、主要任务

依托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和产业链核心企业，培育区域特色鲜明的农业产业园区或农业产业化集群，促进农村产业融合集聚集群发展，形成主导产业、衍生产业、配套产业层次有序、分工协作、网络链接新格局。推进农业产业园区和农业产业化集群改造升级，支持龙头企业和产业链核心企业发挥引领作用，增强辐射带动功能，通过订单、联合、参股等方式，促进企业分工协作，形成产业关联度高、功能互补性强的产业集群航母模式。发展农业循环经济，推进生态链和产业链结合，促进农业生产废弃物综合利用，形成农业生态循环型产业集群。依托产地建立农产品加工园区，配套建设高标准原料生产基地，按照“原料基地+园区+物流+配套服务”等方式，重点支持粮食等重要农产品加工集群建设。依托“一乡一业”、“一村一品”，以农产品区域品牌为纽带，开展信息化、企业化、品牌化、链条化改造，打造专业化和区域品牌化产业集群。依托农业科研院校，孵化培育农业科技创新应用企业群落，形成农业科技创新产业集群。支持科研院所或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发挥资源整合和行业引领作用，打造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现代农业综合体。

三、扶持主体和环节

**（一）扶持主体**

财政补助资金主要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支持农民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融合发展主体建设项目，完善基础设施、公用服务设施和其他服务平台建设。原则上不得补助未与农户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农民不能分享二三产业增值收益的经营主体。

1、以农业企业（农产品加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为重点。农业企业作为实施主体，要求三产融合基础好、带动作用突出，财务状况良好，第三方审计报告中资产负债率低于60%。农民合作社作为实施主体，一般应为市级以上示范社，财务状况良好，第三方审计报告中净资产不低于申请财政补助资金总额的50％。

2、实施主体既要有第一产业的生产种植基地，又要有相关的农产品加工、仓储物流、产品销售、休闲旅游等第二或第三产业。

3、实施主体与农户建立有效利益联结机制，包括农户土地入股、稳定订单保底收购、保底收成、分红合作、股份制、社会化服务等形式，有组织管理制度，有收益分配机制和实际分配记录。与农户之间只是简单的土地租赁、劳动力聘用、农产品买卖关系及农户未分享二三产业增值收益的经营主体，不能列入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项目支持对象。实施精准扶贫、与政府签订任务书或责任状、带领贫困农户脱贫致富的，可优先予以考虑。

**（二）扶持环节**

1、休闲农业园区：以有机水稻、绿色蔬菜、特色养殖、花卉、生物药业、高原水果种植为主的休闲农业园的公共服务设施。包括：生态停车场、田间道路、木栈道、观景台、农耕文化科普展示场所、多功能生产体验中心、游客接待休息设施、生态厕所、生产生活垃圾池、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等。

2、农产品价值链开发：支持经营主体与农户共建标准化原料基地;采收、产地处理、贮藏、烘干等初加工设施建设;农产品保鲜包装、加工设备等，提高特色农产品销售价值，增加特色农产品生产附加值。

3、产业发展与市场连接：对特色农产品生产及产品销售进行支持，通过对特色农产品销售网络建设和直供直销，减少产品中间流通环节，降低产品销售成本，利用直供直销和网络平台使产品与消费者建立长期互信关系，提升产品信誉度，提高农产品市场经营水平，增强农产品市场竞争力。

4、项目管理能力建设

(1)项目培训：通过对实施及管理人员培训，提高项目的执行能力和项目管理水平，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2)项目管理能力建设：加强项目管理机构硬件和软件建设，对项目管理部门有关人员进行项目实施、资金管理、支付、采购、报账等方面的专业培训。

**（三）资金使用范围和方式**

1、财政资金补助额度。2017年中央财政安排我县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试点项目任务资金518万元。实施主体应为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全县原则上优选4-5个实施主体给予支持。

2、财政资金补助方式。中央财政资金主要采取“先建后补”方式，也可用于贷款贴息、设立产业发展基金等方式对实施主体给予扶持。单个项目财政补贴金额不低于100万，财政补贴资金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40%。实施主体应与农户建立有效利益联结机制，有组织管理制度，有收益分配机制。鼓励将财政补助资金以股份形式量化到农民合作社成员或农户，使其参与全产业链和价值链利益分配。

3、财政资金补助内容。可为已建设施，要求竣工时间在2016年1月1日以后；也可为在建设施，要求开工时间在2016年1月1日以后，2017年12月31日前竣工；也可为新建或改扩建设施，原则上要求2018年6月30日前竣工。农产品初加工和精深加工、主食加工、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经营主体，可支持设施设备建设、厂房升级改造、冷链物流或电商体验等内容；休闲农业经营主体，可支持建设游客综合服务中心、游步道、观景台、农耕文化展示场地、垃圾污水处理设施、餐饮住宿消毒设施、生态停车场等基础设施或配套服务设施内容。

四、扶持办法

**(一)申报条件**

1、辖区内具备合法资格，管理规范、制度健全的农业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

2、农业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积极性高，能配套。

3、有一二三产业融合基础，并有较集中特色种、养、加基地的优先。

4、利益联结机制稳定，并且带动能力强。

5、支持贫困地区立足当地资源优势，发展特色种养业、农产品加工业和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电子商务等农村服务业融合项目优先。

6、项目保证在2018年6月初之前完成，并通过验收，能投入使用;绩效显著，形成的模式有一定创新和可推广性。

7、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不予支持。

8、同一项目在同一年度内不得多头申报。

9、农民专业合作社，形成的资产有折股量化到普通农户或组织成员中的项目优先。

10、农业龙头企业有折股量化或与基地农户建立稳定的订单生产、为农户提供贷款担保、资助订单农户参加农业保险、发展股份合作引导农户自愿以土地经营权等入股，采取“保底分红+按股分红”等方式、让农户分享加工销售环节收益其中之一的项目优先。

**(二)申报办法**

1、本项目实行公开、公平、公正、自愿、竞争的方式。

2、由县农业局、县财政局向全社会发公告。

3、辖区内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在2018年1月18日前提出申请，自愿填写申请表，编制项目实施方案(表及编制提纲见附件);并按时上报，过期不再受理。

**(三)评审办法**

1、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县农业局、县财政局组织进行项目遴选、评审、技术咨询等工作。

2、评审内容：项目申报主体的《实施方案》、附件资料、融合方式、业绩等择优选取实施项目单位。

3、由农业局、县财政局将评选结果向社会公示7天无异议后依照执行。

**(四)补助方式**

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

**(五)补助标准**

1、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的项目补助比例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40%。

2、单个项目补助金额度不低于100万元。

**(六)验收程序**

在接到项目业主申请验收请示后，由县农业局、财政局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内容：有项目总结、绩效报告;其他附件：建设合同、实地见物、确认当年新建、工程建设达标等;县农业局将项目建设单位、实施地点、投资金额、建设内容、检查验收结果、补助资金额度和监督举报电话等公示7天，无异议后，由县财政局及时兑付补助资金。

五、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期限为2018年1月-2018年6月，分以下三个阶段实施：

(一)试点方案编制(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月10日)。按照农业部、财政部和省农业厅、财政厅有关要求，制定海丰县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试点实施方案。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8年1月18日至2018年4月20日)。组织企业和合作社申报项目，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县农业局、财政局组织开展评审;督促检查项目实施建设，及时掌握项目建设进度,做好政策培训和技术服务工作。

(三)验收和总结阶段(2018年5月5日前)。对项目逐个进行验收，对验收合格的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兑现补助资金。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农业局把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试点工作列为农业、农村工作的重点工作，摆上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成立海丰县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试点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农业局长任组长、农业局副局长任副组长，农业和财政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落实工作责任，明确任务，认真组织、指导项目的实施，确保试点工作顺利进行。

**(二)严格审核把关**

按照有关条件和标准，组织专家遴选试点项目，并对实施单位的情况认真核实，确保无误，对试点项目实施单位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三)加大政策扶持**

将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向试点示范主体和产业倾斜，突出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重点领域和环节。县级财政安排5万元的工作经费，以保证政策宣传、业务培训、专家评审，检查验收等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加强监督检查**

严格执行项目公示制、复核制和督查制。一是公示制。首先，被遴选的示范项目向社会公示，并录入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支出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其次，示范项目验收合格后向社会公示，再次录入系统上报。二是建立追究制度。对项目申报、实施和验收过程中违反程序、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补助资金的，一经查实，将收回补助资金，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责任。三是建立跟踪制度。加强对试点示范项目实施情况的跟踪，及时上传试点项目动态和典型经验和做法。

**(五)做好总结宣传**

总结经验，树立典型，积极推广。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政策，向社会推介示范典型。及时总结上报试点工作中好经验、好做法、好典型，推动全县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附件：1、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申请表（企业）

2、[海丰县2017年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试点项目企业主体 实施方案编制提纲(参考)](http://www.yndali.gov.cn/uploadfile/2017/1031/20171031100319732.docx)

附件1

**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试点**

**示范申请表（企业）**

申请表编号：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详细通讯地址 | 省 市 县 | 法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固定电话：移动电话： |
| 主要业务范围 |  | 上年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成立时间 |  |
| 总资产（万元） |  | 企业人数（人） |  | 资产负债率 |  |
| 融合类型 | □产业延伸融合型 □农业功能拓展融合型 □产城融合型 □多业态复合融合型□新技术渗透型 □农业内部融合型 □其他（可多选） |
| 利益联结类型 | □稳定订单 □保底收益+按股分红 □合作制 □股份合作制 □股份制□社会化服务 □其他（可多选） |
| 建设方向 | □主食加工（中央厨房） □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 □休闲农业服务设施□其他（可多选） |
| 建设内容及数量 | **主食加工:**设施设备数量 台套；厂房面积 平方米；其他内容 ；数量**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设施设备数量 台套；厂房面积 平方米；其他内容 ；数量**休闲农业服务设施：**游客综合服务中心 个，游步道 米，观景台 个，农耕文化展示场地 平米，垃圾污水处理设施 台（套），餐饮住宿消毒设施 台（套），生态停车场 平米，其他内容 ；数量**其他：**内容 ；数量（注：按建设方向不同分别填写，如无此建设方向，可不填） |
| 试点建设总投资 | 万元 | 其中：申请中央财政奖补金额： 万元 自筹资金： 万元 |
| 预计带动情况 | 新增年加工能力 吨；新增接待游客数量 人次；带动农户 户；带动农户人均增收 万元带动农民就业 人，年增加工资性收入 万元 |
| 以上栏目由申请单位填写。 |
| 县级农业部门审批意见 | 县级财政部门审批意见 |
| 是否同意：补助资金：补助（人民币大写） 万 仟 佰元整，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万 仟 佰元整，省市县财政资金 万 仟 佰元整。审批人：日期：20 年 月 日经办人： (加盖单位公章) | 是否同意：审批人：日期：20 年 月 日经办人： (加盖单位公章) |
| 县级联合验收/核查意见 |
| 是否同意验收/核查合格：验收人：日期：20年月日经办人： (加盖单位公章) |
| 领取补助资金（人民币大写） 万 仟 佰 元 整。审批人：经办人：领款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

附件2

**海丰县2017年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

**展试点项目企业主体实施方案编制提纲**

**(供申报主体参考)**

一、 项目建设的背景及意义

二、 项目建设的依据

三、 项目建设目标及定位

四、项目建设方案

1、项目单位概况

2、投资必要性分析

3、市场分析

4、生产、建设条件分析

5、建设方案（说明如何建设实施，采取的工艺、创意，如何与农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等）

五、投资预算与资金筹措方案（其中要说明财政扶持资金用途及使用环节）

六、 项目组织与管理

七、 项目经济、生态和社会效益分析（重点体现生态保护、扶贫攻坚与农户利益联结收益）

八、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2016年度企业财务报表（复印件）、其它相关证明文件和资料。